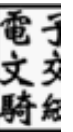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科員 黃安妮
電話：089-320247
傳真：089-311196
電子信箱：m3034@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政三字第1100065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監察委員至行政院巡察座談會所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尚待落實」—「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身分揭露義務」，請依說明事項加強執行，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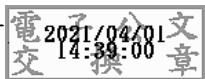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0年3月29日廉利字第11005001810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經公告或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合先敘明。
- 三、如貴機關尚未於機關網站設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爰請確實依規定設置前開專區，另請採購、交易或補助單位，於投標或補助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



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以落實本法之規定，維護相關當事人權益。

正本：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臺東縣警察局、臺東縣消防局、臺東縣稅務局、臺東縣衛生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除外)、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除外)

副本：本府政風處第三科



裝

訂



線